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2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0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96,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祝郁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96,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96,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亚威、赵若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2-06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分公司收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

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国土空间规划需要,推进国有企业存量土地资产盘活,提升城市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冷水江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所属分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与就位于冷水江市冷水江街道办事处、沙塘湾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进行了协商。近日,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收到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转来的冷水江市人民政府对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冷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原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冷政函〔2022〕8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收回原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冷水江街道办事处、沙塘湾街道办事处共计1,186,101.1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共32处,建筑面积合计30,578.62平方米。

(二)请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注销相关产权证书并对相关权利人进行补偿。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冷水江市政府拟收回土地为公司所属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于2010年已关停125MW机组土地资产,土地及建构筑物均退出原有功能,本次土地收储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所涉及的土地及建筑物具体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尚在协商确定,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尚未形成明确的正式方案,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尚未签署,并需履行国资审批、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相关程序,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将后续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冷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原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冷政函〔2022〕80号)。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2-03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计划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总股本的1%-2%之间,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止2022年12月7日,舜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舜天集团通知,舜天集团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前,舜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18,27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认可,舜天集团计划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总股本的1%-2%之间,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公告日,舜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目前,舜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2,732,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舜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7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9日(星期五) 至12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fanjj2@sany.com.c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向文波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周利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6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9日(星期五) 至12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anjj2@sany.com.c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建军

电话:0731-84031555

邮箱:fanjj2@sa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12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521,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转债代码:110076,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转股价格:33.89元/股

●转股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7.11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于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授信融资增信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于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8,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担保措施不超过原授信约定的担保措施范围。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办理授信融资事宜。

为满足银行要求,在部分授信减额的条件下,公司尚需增加抵押子公司部分商业物业以及质押其持有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60%的股权作为增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原浦发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措施授权范围由"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9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措施不超过原授信约定的担保措施范围,即由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及其配偶林凯旋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少于9,9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变更为"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敞口额度4,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措施为:1、由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由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及其配偶林凯旋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以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名下58套商业物业(建筑面积合计3,285.71平方米,评估净值5,173.1万元)抵押;4、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部分下游客户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提供质押担保;5、以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持股比例60%。"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是公司深圳"南山区西丽街道天地混凝土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9,474.4平方米)"的项目公司,涉及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储备地块,公司持股60%,合营企业持股40%,为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具体担保内容以双方签定的授信合同为准。

原平安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措施授权范围由"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措施不超过原授信约定的担保措施范围,即由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及其配偶林凯旋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敞口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措施为:由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宏润先生及林凯旋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0号天地时代广场82套物业(建筑面积合计4,245.76平方米,评估净值4045.20万元)"。具体担保内容以双方签定的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本次办理物业抵押及股权质押为其短期融资提供增信,目的为降低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授信融资增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授信融资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授信融资增信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融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于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9,900万元、8,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担保措施不超过原授信约定的担保措施范围。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办理授信融资事宜。

为满足银行要求,在部分授信减额的条件下,公司尚需增加抵押子公司部分商业物业以及质押其持有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60%的股权作为增信措施。

上述授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授信融资及增信措施的主要情况

(一)原浦发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措施授权范围由"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9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措施不超过原授信约定的担保措施范围,即由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及其配偶林凯旋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少于9,9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变更为"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敞口额度4,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措施为:1、由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由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及其配偶林凯旋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以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名下58套商业物业(建筑面积合计3,285.71平方米,评估净值5,173.1万元)抵押;4、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部分下游客户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提供质押担保;5、以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持股比例60%。"具体担保内容以双方签定的授信合同为准。

授信用途: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可用于代子公司或下属企业支付货款。贷款可用于归还他行合规同类贷款。

(二)原平安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措施授权范围由"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措施不超过原授信约定的担保措施范围,即由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及其配偶林凯旋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变更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敞口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措施为:由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宏润先生及林凯旋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0号天地时代广场82套物业(建筑面积合计4,245.76平方米,预估净值4,045.20万元)"。具体担保内容以双方签定的授信合同为准。

授信用途:用于采购原材料、运输费用及置换他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三、增信措施涉及抵押/质押标的情况

(一)抵押的商业物业标的

本次增信措施涉及的抵押物业是子公司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商业物业。

向浦发银行抵押的物业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0号天地时代广场1栋1单元、2单元合计58套商业物业

建筑面积:3,285.71平方米

评估净值:5,173.1万元

向平安银行抵押的物业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0号天地时代广场1栋1单元合计82套商业物业

建筑面积:4,245.76平方米

预估净值:4,045.2万元

(二)质押的股权标的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401P

成立日期:1991-04-18

注册资本:204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新军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北天地混凝土综合楼三楼东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加工、购销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预制件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申办);预拌(湿)砂浆的购销;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预拌(湿)砂浆的生产加工。

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是公司深圳"南山区西丽街道天地混凝土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9,474.4平方米)"的项目公司,涉及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储备地块,公司持股60%,合营企业持股40%,为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信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办理物业抵押及股权质押为其短期融资提供增信,目的为降低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若取得银行贷款,在促进经营的同时将增加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费用;如若公司逾期未能偿还借款,公司将面临存在失去重要资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面针"或"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林钻煌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王为民先生、独立董事余兵先生、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就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两面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问:对于苍耳油治疗鼻炎等中药瑰宝,公司在此方面能否加大投入力度?宣传力度,让物廉价美的中医药走向人民。

答:公司产品苍鹅鼻炎片是治疗鼻炎的专利产品,公司也正在努力拓宽销售渠道,推广宣传产品,提高品牌影响力,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服务。

2. 问:新冠疫情以来,国家愈发重视中医药,我公司对中医药这块有何研判,有何具体的举措?

答:子公司亿康药业将继续紧跟市场步伐和社会发展形势,不断创新,加大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抓住需求热点,拓展终端零售市场,延申基层覆盖率,抓住机遇,努力发展医药板块,提升两面针亿康药业的品牌价值。

3. 问:公司对植物提取物这块是何定位?类似青蒿素,就很棒,希望不要埋没,助力两面针早日重现国货之光!

答:公司将植物提取物主要用于牙膏、洗涤产品等日化产品的生产。关于青蒿素目前开发有青蒿系列牙膏及洗涤产品,并已投放市场,市场反应良好,欢迎关注!

4. 问:公司的牙膏业务是以酒店用品为主了吗?有没有做高端产品的打算,改变一下在人们心中的印象呢?

答:公司主营为日化产业,主要是牙膏及相关日化产品,有家用牙膏产品及酒店用牙膏产品。公司经营以市场为导向,已经持续向市场推出不同层次的中高端产品,努力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5. 问:请问公司有考虑出售中信证券吗?对于前三季度的亏损情况,年底能否扭亏为盈呢?

答:公司今年没有考虑出售中信证券股票的计划。公司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亏损,扣非净利润盈利。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所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股价下跌)所致,该项损益约为-7400万元。今年经营业绩情况敬请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6. 问:公司持有的中信证券,是基于何种考虑?为何年初继续增持?为啥不卖掉,直接做主营业务?

答:中信证券属于优质资产,因此经公司讨论研究参与了今年的中信证券配股。公司紧紧围绕效益先行的工作思路,专注中药日化主业,合理安排资金及相关资源的配置。

7. 问:公司账上的近12亿货币资金为何一直趴在账户上,何时能为公司的发展助力?有何规划?

答:公司于2019年将持有的纸品公司、房开公司的股权以及纸品公司、纸业公司、房开公司的债权转让给第一大股东产投集团,交易金额为11.74亿元。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按期收到全部交易款及利息。

公司剥离非主营业务板块,得到了柳州市委市政府、大股东产业集团以及众多投资者的大力支持,公司将以做大做强相关主营业务为目标,科学、合理、审慎的规划使用该项资金。

8. 问:公司账上的近12亿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不少公司账上的货币资金不翼而飞,管理层能否对其真实性做出承诺?

答:公司定期报告的数据真实有效,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主,同时公司重视自身利益和股东利益。

9. 问:公司何时推出股权激励方案?让大家劲往一块使!

答:公司目前还没有推出股权激励方案的计划。

10. 问:公司有没有防毒面料的生产工艺?

答:公司目前没有此项目。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2—055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22年12月7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谭恩荣、李永进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临2022-05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谭恩荣、李永进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谭恩荣、李永进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23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1项议案和2022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8)。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类别: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 交易金额:在协议有效期内,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最高授信额度(指非融资性担保、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15亿元(含本数);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代理业务、协助收付、内部转账结算等中间业务有偿服务,每年相关手续费不超过0.2亿元(含本数)。

● 公司与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了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12月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签定《金融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持有山东港口财务公司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港口财务公司是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际股份公司")、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投控公司")共同出资并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山东省港口集团持股51%,青港国际股份公司持股34.63%,山东港口投控公司持股3%,本公司持股11.37%。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396732346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春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256,766.24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山东港口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218.20亿元,净资产为44.26亿元。2022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4.74亿元,净利润3.5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根据山东港口财务公司所持《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8.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

9.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仅限于港口服务类和设备销售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定价原则

1. 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按照不得低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类型存款服务设定的利率予以确定。

2.向公司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非融资性担保、办理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根据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按照不高于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独立第三方为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三)交易限额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最高授信额度(指非融资性担保、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15亿元(含本数)。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代理业务、协助收付、内部转账结算等中间业务有偿服务,每年相关手续费不超过0.2亿元(含本数)。

(四)协议的履行及风险控制

1.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财务公司应配合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披露。

财务公司应配合公司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相关信息。

2.财务公司负责保障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银保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如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母公司有义务采取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包括负责组织清算等,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4.公司向财务公司提出授信申请,财务公司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5.财务公司将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同时可以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五)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3.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中国日照,仲裁语言为简体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山东港口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双方有较好的商业互信和合作基础,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的金融服务需求。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与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山东港口财务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牟伟、谭恩荣、李永进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四)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协议内容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六、上网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与山东港口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2—056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12月7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锁旭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23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1项议案和2022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8)。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 日照 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A.(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B.(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C.(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D.(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

至2022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E.(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F.(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12月8日和2022年 10 月 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7、临 2022-048)。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A.(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B.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C.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D.(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E.(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7	日照港	2022/12/16

A.(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C.(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 81 号)

(三)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 9:30-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电子邮箱:rzport@vip.163.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